

论家庭继替

兼论中国农村家庭的区域类型

On Familial Succession:
and on Rural Families' Region Types of China

陶自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论家庭继替

兼论中国农村家庭的区域类型

On Familial Succession:

and on Rural Families' Region Types of China

陶自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家庭继替：兼论中国农村家庭的区域类型 / 陶自祥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4

ISBN 978-7-5161-5888-3

I. ①论… II. ①陶… III. ①家庭—农村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C91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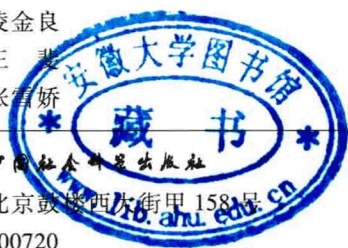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966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凌金良

责任校对 王 斐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18.5

插页 2

字数 302 千字

定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受到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学术著作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序

2010年，自祥考取我的博士研究生，跟我攻读社会学博士学位。可以说，读博三年，自祥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每天都要么在读文献，要么在全国各地做农村社会学调查，要么在写论文，这也是他奋斗与充实的三年。因为自祥硕士阶段不在中心，相对缺少中心同学在硕士阶段苦读社会科学经典的经历，到中心跟我读博士，他试图利用有限的时间弥补这一不足，因而比一般同学更加焦虑，也更加刻苦。

三年时间过去，无论在哪个方面，自祥都获得了让我意外的成长。勤能补拙。自祥当然是不拙的，只是要用三年博士时间完成中心同学硕博六年才完成的“读经典做经验”的“两经”任务，没有超人的勤奋肯定是不行的。

自祥博士论文选择了农村家庭研究。家庭研究既是中国社会学的重要传统之一，也是华中村治研究的重要传统之一。在家庭方面，我们的研究一般涵盖两个领域的问题：一是传统家庭社会学所关心的问题，比如家庭结构、人口规模、家庭转型等问题，二是与家庭生活高度相关的一些社会现象，比如农民自杀、代际关系、生育观念、婚姻生活等。这两个领域的问题之所以能够分开，是因为在认识它们时，可分别遵从不同的理论传统，其中，第一个领域的问题一般可以用家庭社会学理论解释，第二个领域的问题一般用文化学、人类学的方法解释。学界通常是这样做的。

这样的区分由学科分化造成，进一步言，是借鉴西方社会理论和方法来研究中国问题时常常无法回避的。实际上，家（族）文化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可以说，家庭研究应该是最需要进行“本土化”的。我们所说的本土化，不是在姿态上排斥西方理论和方法，并创造出一套不可通约的概念词汇，而是借鉴一般概念来揭示中国社会与

中国文化的独特性，包含此目的的本土化指向中国社会科学的主题性。

自祥的博士学位论文代表了华中村治学者在这方面的追求。自祥研究的是中国农村分家现象，目的是揭示中国家庭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表现，为了突破家庭社会学与文化学、人类学的割裂，他选择将家庭“继替”作为切入点。“继替”这个概念来自费孝通先生的《生育制度》一书，它很好地描述了中国家庭替代和传承的过程。由于揭示了农村分家中包含家庭的传承性，家庭继替包含传统分家研究所指的结构变化之外的内涵；由于揭示了家庭生活的结构性基础，家庭继替获得了现实基础，而不同于文化学将家庭生活现象处理为抽象文化意识形态问题研究。自祥最大的贡献是，将家庭结构性因素与家庭文化性因素结合起来研究。

为了弥补结构与文化的张力，他在书中建构了一套重新理解分家现象的概念框架，将家庭分解为“财产权”、“伦理责任”与“社区性家”三层内涵。其中，“财产权”主要是家庭内部的物质关系、“伦理责任”指家庭内部的人际关系、“社区性家”是指参与社区生活的资格。一直以来，如何定义中国的家（庭），是研究上的难题。造成之前争论的主要原因是，多数定义多立足于某一个角度，难以确定家庭的边界和内涵。自祥提出的家庭“三要素”的定义方法，是综合既有研究成果，并基于广泛农村调查经验作出的，很具有新意，也在一定程度上回避了之前本质化定义方法的困境。

按照“三要素”的定义方法，一个完整的家庭是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财产权、明确伦理责任与相对独立的社区参与资格。从家庭生产过程来看，新的家庭从由父母掌控的母家庭中分离出来，会发生财产分割、伦理关系重建与社区资格获得三方面问题。因此，定义家庭“三要素”就是对家庭继替过程的操作化。自祥提出的这套概念框架既能够与既有的家庭社会学研究与家庭文化学研究展开对话，也能够描述和分析中国家庭的本质独特属性，达到理论与经验上的结合。

实际上，这本书在内容上还有一个重要贡献是，将中国家庭的区域差异性展示出来。众所周知，中国农村区域广阔，不同区域的社会基础形塑了不同的农民生活文化模式。按照我们的划分方法，中国农村可大致分为三种区域类型，即南方团结型村庄（宗族性农村）、北方分裂型村庄（小亲族农村）和中部分散型村庄（原子化农村）。三种村庄类型，既是结构

性的，也是文化性的。家庭在三个区域中也呈现同样的类型特征，原因是，我们划分村庄类型的重要标准是家庭关系基础上所形成的村庄结构，而“社区性家”本身又是对社区结构的反映，因此，家庭结构与村庄结构可互相解释。自祥在书中重点展示三个区域家庭属性的差异，是对华中学派提出的“中国农村区域差异”观点的运用和拓展。尤其他能够把华北村落、华中农村和华南地区三个不同区域的农民家庭特性清晰地展现出来，确实是拓展了既有家庭研究的视角，也在学术探索上做出了开创性的研究，这对于年轻学者来说是难得可贵的。

自祥的勤奋凝聚在了他的博士论文中。由博士论文修改而成的这部书稿就在这里，各位不妨花点时间读一读这部自祥花费了心血也颇多创新的著作。

是为序。

贺雪峰

2014年10月4日

于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家庭分裂研究文献综述	(4)
第三节 家庭继替的社会基础	(26)
第四节 田野调查与研究方法	(36)
第五节 概念界定与论述框架	(47)
第一章 家庭三元素	(51)
第一节 财产权	(51)
第二节 伦理责任	(63)
第三节 社区性家	(71)
第四节 家庭三元素关系	(76)
第二章 家庭财产权	(77)
第一节 华北农民家产与父权	(78)
第二节 母子家庭财产传承的彻底性	(85)
第三节 子代家际财产分割的竞争性与独立性	(91)
第四节 华北独子家庭财产权	(102)
第五节 华北“纯女户”财产权继承	(104)
第六节 华北农民家庭财产权生成	(108)
第三章 家庭伦理责任	(111)
第一节 华北农民“过日子”的内涵	(111)
第二节 华北农民家庭父代的“人生任务”	(114)
第三节 华北农民家庭的代际反馈	(122)
第四节 华北农村家庭代内伦理责任	(133)

第五节 华北农村家庭伦理责任的实践	(142)
第四章 社区性家	(145)
第一节 华北社区性家如何可能	(145)
第二节 母子家庭社区性身份的更替关系	(148)
第三节 子代家际在社区互动中的行动取向	(155)
第四节 华北平原小亲族社会结构	(166)
第五节 特殊家庭的社区性意义	(173)
第六节 门户与社区结构	(178)
第五章 家庭继替的区域类型差异	(180)
第一节 家庭财产权的区域类型差异	(180)
第二节 家庭伦理责任的区域类型差异	(191)
第三节 家庭社区化的区域类型差异	(203)
第四节 家庭继替模式的区域类型差异	(209)
第五节 家庭模型与区域类型	(216)
第六节 家庭继替机制的区域差异	(221)
第六章 “不分而分” 的家庭	(224)
第一节 “不分而分” 家庭概述	(225)
第二节 “不分而分” 的家庭特征	(229)
第三节 “不分而分” 家庭的维系机制	(240)
第四节 “不分而分” 家庭的走向问题	(245)
结论	(251)
第一节 家庭性质及其区域类型差异	(252)
第二节 区域类型比较下的家庭继替机制	(262)
第三节 家庭继替模式的变化及其走向	(269)
参考文献	(272)
后记	(286)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家庭继替作为学术问题进入笔者研究视野,是从2011年10月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组织博士团队赴山东进行农村社会学调研时开始的。当时笔者了解到,华北平原村庄里的“光棍”不算一个家庭,也不参与社区人情往来。通过深入调查后方知,由于光棍没有成家立户,去世之后没有子孙后代,这就意味着他的这一“房”永远“绝户”。因此在华北平原农民的观念中,光棍是在“混日子”,不是“过日子”。他的家庭不能算是一个“家”,这样“不完整”的家庭受到当地村庄地方性规范强烈的身份排斥,不仅没有资格成为熟人社会独立的社区性门户,而且也不能得到村庄的认可和接纳。

华北平原光棍家庭受到村庄强烈的身份排斥,与2011年3月笔者在渝北农村调研时看到的光棍家庭与村落紧密互动的现象形成鲜明对比。如我们所调查的渝北地区的“胜村”有2200多人,在35岁以上的男性群体中,有120多个没有成家的“光棍家庭”,这在一般人眼里应该算是“残缺家庭”,但在当地村民观念中,却是一个具有独立资格参与社区人际交往的“家”,并且能得到村庄的认可和接纳。当地的光棍在自己的一生中尽管总是单向度地支付社区性人情消费,但他们在社区交往活动过程中不仅没有遭到强烈的身份排斥和被边缘化,而且他们能在人情往来中获得“本体性价值”和“社会性价值”^①。

^① “本体性价值”:如何将有限生命转化为无限人生意义的根本问题的应对,是终极价值的关怀,要解决个人与灵魂关系问题;“社会性价值”:关于个人如何从社会中获取价值,要处理的是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参见贺雪峰《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其关系》,《开放时代》2008年第3期。

中国文化的独特性，包含此目的的本土化指向中国社会科学的主题性。

自祥的博士论文代表了华中村治学者在这方面的追求。自祥研究的是中国农村分家现象，目的是揭示中国家庭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表现，为了突破家庭社会学与文化学、人类学的割裂，他选择将家庭“继替”作为切入点。“继替”这个概念来自费孝通先生的《生育制度》一书，它很好地描述了中国家庭替代和传承的过程。由于揭示了农村分家中包含家庭的传承性，家庭继替包含传统分家研究所指的结构变化之外的内涵；由于揭示了家庭生活的结构性基础，家庭继替获得了现实基础，而不同于文化学将家庭生活现象处理为抽象文化意识形态问题研究。自祥最大的贡献是，将家庭结构性因素与家庭文化性因素结合起来研究。

为了弥补结构与文化的张力，他在书中建构了一套重新理解分家现象的概念框架，将家庭分解为“财产权”、“伦理责任”与“社区性家”三层内涵。其中，“财产权”主要是家庭内部的物质关系、“伦理责任”指家庭内部的人际关系、“社区性家”是指参与社区生活的资格。一直以来，如何定义中国的家（庭），是研究上的难题。造成之前争论的主要原因是，多数定义多立足于某一个角度，难以确定家庭的边界和内涵。自祥提出的家庭“三要素”的定义方法，是综合既有研究成果，并基于广泛农村调查经验作出的，很具有新意，也在一定程度上回避了之前本质化定义方法的困境。

按照“三要素”的定义方法，一个完整的家庭是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财产权、明确伦理责任与相对独立的社区参与资格。从家庭生产过程来看，新的家庭从由父母掌控的母家庭中分离出来，会发生财产分割、伦理关系重建与社区资格获得三方面问题。因此，定义家庭“三要素”就是对家庭继替过程的操作化。自祥提出的这套概念框架既能够与既有的家庭社会学研究与家庭文化学研究展开对话，也能够描述和分析中国家庭的本质独特属性，达到理论与经验上的结合。

实际上，这本书在内容上还有一个重要贡献是，将中国家庭的区域差异性展示出来。众所周知，中国农村区域广阔，不同区域的社会基础形塑了不同的农民生活文化模式。按照我们的划分方法，中国农村可大致分为三种区域类型，即南方团结型村庄（宗族性农村）、北方分裂型村庄（小亲族农村）和中部分散型村庄（原子化农村）。三种村庄类型，既是结构

落的农民观念中,儿子是农民家庭安身立命的根基,只有生儿子的家庭才能进入宗族的价值评判体系,自己的人生才“圆满”。由此可见,在农民观念中“家”的结构和文化内涵,不一定是传统家庭社会学意义上如费孝通先生所说的由“父母子”组成的“基本三角”结构^①和“同居共财”^②的家庭形态,他们只是从组织形态上说明了家的人口规模和基本特征,但同财、共居和合爨是否就是中国农民“家”的本质内涵?用古德的话说:“家不是单一的概念,很难用简洁的语言来加以概括。”^③

以上不同区域农民对“家”的认知所存在的差异,迫使笔者不得不深入思考,为什么不同区域农民对家的文化内涵的理解存在如此大的差异?家庭区域类型又是如何生长出来或继替下去的?农民眼中家庭存续的价值基础究竟是什么?基于这些问题,我们要想去探索 and 了解农民观念中家的性质及其文化内涵,就必须打破传统家庭社会学意义上由父母子构成“基本三角”的家庭的局限,不能仅从家庭结构或家庭内部关系来分析家庭的性质,而应该把研究视野拓展到农民观念中偏重于社区层面和文化意义上的家。本研究所谓文化意义上的家不仅是生活单元、经济单元、人口单元,还是祭祀性单元、伦理性单元和社区性单元。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农民对家的性质认识存在的差异与其所嵌入的村落社会性质和社会结构紧密关联。简言之,在农民观念中,只有在社区人际互动中被村落接纳和认可,能够与村落共享“地方性知识”(Local knowledge)^④,或自己的家庭在“过日子”中能安身立命时,才能算是在家格上意义完备。因此,我们研究乡土社会的“家”不能简单套用人口学和家庭社会学的现成概念,而应该通过对农民生活体验的研究从而达到理解农民意义世界中家的本质,也即在农民的语境中研究农民家庭性质及其文化内涵。

众所周知,我国农村是一个非均衡的巨型社会,不同区域类型农村宗族发育程度、家庭现代性转型速度、开发程度和种植结构等方面的不同构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3页。

② [日]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③ [美] 古德:《家庭》,魏章玲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④ [美] 格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张家瑄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2页。

成了村落社会基础的区域差异。这种差异决定了农民家庭分裂和继替呈现出区域类型差异。经笔者所在学术团队开展广泛长期的农村调研,我们发现“区域的传统文化积淀、经济作物的种植结构、农民人际交往方式等相似性很高,在同一区域社会基础生长出来的村落社会结构具有很高的同构性,村庄的性质也凸显出很高的同质性”。^①通过长期的农村实证研究,我们认为要想真正了解不同区域类型的家庭性质及其文化内涵,尤其是家庭的延续,很有必要援引区域类型差异的研究视角。在此方法论基础之上,本研究的主旨就是探讨不同区域类型村落中农民家庭继替的内在机制,既关注家庭分裂现象,也注重子家庭继替母家庭特质后,经历怎样的社区化之后,成长为符合地方性规范的家庭,并尝试揭示不同区域类型村落家庭性质的差异性。通过对不同区域类型农村家庭继替现象进行提炼和归纳,笔者尝试建构理解农民观念中家庭性质以及文化意义上的家的理想类型。

第二节 家庭分裂研究文献综述

学术界对农村家庭概念界定的分歧,源于他们对农民家庭研究的路径依赖和研究对象的不同。概而言之,既有学术研究对家庭概念的界定主要是沿着两个方向展开来的:一是家庭社会学的研究;二是文化人类学的研究。

学者们对家庭概念进行界定时,一般喜欢列举家庭有哪些组成要素。比如,费孝通先生将家庭视为一个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家庭是组成大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社会细胞,无论多么复杂的家庭结构,都是由父母子“基本三角”^②的关系演变而成的。因此,在家庭社会学分析中,这一“基本三角”形成了最为简单完整的核心家庭结构,成为其他复杂结构或者残缺结构的基准。杨懋春则认为“人和土地”是构成中国农业家庭的两个基本要素,家庭不外乎是由人和物两种要素组合而成的。^③莫里斯·

① 贺雪峰:《个案调查与区域比较:农村政策基础研究的进路》,《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3页。

③ 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4页。

弗里德曼对中国农村家庭的描述与杨懋春相似,他说:“家产、群体与生计是构成家庭的三个基本成分。”^①日本学者滋贺秀三也认为,“人和财产为中国的家的要素”^②,所以“同居共财”是他界定中国农民家庭的核心概念。谢继昌则从代际伦理责任的角度来定义农村家庭:“家庭是一群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经济独立且共同生活的单位,他们有继嗣、传承及祭祀的义务和权利。”^③他对农民家庭的界定已经超越物质层面,进入超越性价值层面,突出了农民家庭具有宗祧继承的特征。受费孝通先生“三角结构”家庭概念的影响,有学者对家庭进行类型学划分:区分出单亲家庭、夫妻家庭、扩大家庭、联合家庭等几种基本类型,以及次级类型,以之分析历史上或者当代的中国农村家庭形态及其变迁。^④雷洁琼在研究各地农村家庭生活差异时,借鉴现代化理论,将空间上的差异现象化约为结构性的家庭类型差异,并将其解释为由经济发展水平造成的家庭现代化程度差异。^⑤这种研究思路也是将家庭化约为社会学意义的一般社会组织,却忽视了乡土社会农民家庭本身所蕴含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价值等深层次复杂文化内涵,掩盖了不同地区农村家庭乡土特性而非结构性的差异。

与家庭社会学相异的文化人类学关于家庭的研究,则侧重分析乡土社会中家的文化意义,将家看做一种抽象的社会结构模式,试图从具体的亲属制度和家庭结构中抽象出具有一般意义的家(族)文化,并“类”“推”到中国的政治社会结构、文化特征、宗法制度、家国关系、国民性等。^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研究路径是把家庭置于乡土文化语境中进行研究,

① [英] 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6页。

② [日]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③ 谢继昌:《中国家族研究的检讨》,刊发于杨国枢、文崇一编《社会与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82年版,第28页。

④ 杨善华编著:《家庭社会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58页。另参见王跃生《家庭结构转化和变动的理论分析》,《社会科学》2008年第7期。

⑤ 雷洁琼:《家庭社会学二十年》,《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6期。

⑥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5页;另参见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219页。

他们抓住了中国农民家庭的某些乡土特质，如传统社会农民家庭继替是以“家本位”为主，但在研究方法上存在着演绎有余而实证不足的问题，并且无法提炼出关于研究中国农民家庭的分析性、工具性概念和理论框架，无法运用于当下的实证研究。另外在这类研究中，鲜有研究者走进农民的意义世界对家庭区域类型差异进行比较研究。因此，他们得出的结论往往是以华北或者华南家庭的性质代表我国农村家庭的性质，“不同区域农民观念中家的性质是什么”这个问题本身也没有得到清晰的回答。

社会学（尤指农村社会学和家庭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民俗学和历史学等学科一向关注农民分家这一民俗现象。在众多学科之中，以社会学者和文化人类学者对我国农村分家的研究最有建树，他们的研究成果比较符合农民的“乡土逻辑”，^①并大体还原出农民家庭分裂的真实面貌。如果从时间变迁的维度来看，可分为两个主要研究阶段。早在20世纪30—40年代，社会学的中国化进入全盛时期，以吴文藻、费孝通、潘光旦、许烺光、林耀华、杨懋春为代表的一批在英美受过社会学和人类学系统的学科训练的著名社会人类学者，运用田野调查（Field Work）方法和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对中国农村家族、婚姻、农民生活和血缘组织等问题进行研究，其中一个核心问题就是农民的家和分家。这一时期的研究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丰硕成果，其中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Peasant life in China*）^②、1947年林耀华出版的《金翼——中国家庭制度的社会学研究》（*The Gold Wing*）^③都曾经对传统社会农民家庭及分家做过深入的研究。另外，杨懋春先生以自己的家乡山东台头村为研究对象，最后出版了名为《一个中国的村庄：山东台头》^④的民族志，也颇有影响。对华北农民家庭研究后，他认为，“人和土地”是构成中国农民家庭的两个基本要素，同时他认为家庭继替是中国农民最关心的事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学重新恢复并得到迅速的发展，国内一些学者继承前辈们的研究成果，并不断拓展中国农民家庭研究的新领域和新视角。对我

① 陈柏峰：《两湖平原“混混”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页。

②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③ 林耀华：《金翼——中国家庭制度的社会学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版。

④ 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国农村家庭问题研究颇有建树的学者有黄宗智、王跃生、杨善华、贺雪峰、阎云翔、尚会鹏、赵旭东、麻国庆、郭于华、张佩国、曾毅等社会人类学者，他们在研究中国农村社会问题时都专门撰文论述过农民分家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另外还有一些学者从制度结构与民间财产继承习俗角度，对农村家庭财产分割方法或继承方式进行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学者如程维荣、刘增玉、俞江、张研、邢铁、林济和肖倩等。在此不一一赘述。

如果从空间维度来看，改革开放前海外学者开展的中国农村研究，主要涉及我国两大区域的农民家庭：一是东南地区宗族的研究，以英国学者莫里斯·弗里德曼（Freedman Maurice）、卢蕙馨（Wolf Margery）、科大卫、美国学者孔迈隆（Cohen Myron）和库珀为代表，利用宗族理论对东南地区（包括中国台湾在内）国家与宗族、宗族与村落关系进行研究。二是以日本和美国学者为主的华北村落共同体研究。如滋贺秀三、内田智雄、中田薰、福武直和仁井田陞等一批日本学者，在日本所做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一般称为“满铁”调查资料）基础之上，运用“二次资料分析”方法对华北平原村庄进行全面分析时，也特别关注华北平原村庄农民分家过程中的父权、代际财产传递、代际关系冲突和代内财产分割等家庭问题。另外，美国的一些学者利用《中国农村惯行调查》资料对华北农村小农家庭及其经济进行研究时，也出版了一些影响较大的著作。如黄宗智《华北小农的经济与社会变迁》^①、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②，他们利用《中国农村惯行调查》资料分析华北农民经济时，也曾分析华北平原农民家庭土地、财产分割问题；杜赞奇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中将“权力的文化网络”^③这一重要概念作为分析华北宗族、村庄与国家关系的理论框架，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可见在改革开放前，这些海外汉学家对东南和华北两个区域的农村社会进行研究时，业已涉及中国农民家庭问题。可以说，以上学者的研究都曾经关注过家族制度、亲族关系与村庄互

① [美] 黄宗智：《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② [美] 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业发展，1890—1949 年》，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9 页。

③ [美]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动关系等问题，但是很少有人关注当下的华北小亲族集团和华南宗族亲属网络是通过什么样的内在机制生长出来的。

一 既有研究情况

（一）家庭分裂的确立

学术界关于农民家庭分裂的标志性事件，至今仍无统一的定论。有的学者以分割家产为分家标志，而有的学者则认为“分灶”吃饭才是农民家庭分裂的标志。纵观海内外学者关于中国农民分家确立的研究，主要有以下三种路径。

一是以代际财产权让渡或家计独立为家庭分裂标志。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一书中就写道：“分家的过程也就是父母将财产传递给下一代的最重要的步骤之一。通过这一过程，年轻一代获得了对原属其父亲的部分财产的法定权利，对这部分财产开始享有了专有权。”^① 林耀华在《金翼》中详细描述了黄东林家分家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并认为分家产、分居室、分炉灶是这次分家仪式的三个基本环节，尤其是在祖先牌位前的那次祭祀仪式作为分家的象征文化符号，更加充分显示了分家之后，两个支系在经济上成为两个独立核算单位。^② 换句话说，分家就是对家产的权属进行明确化，另起炉灶就是家庭分裂成为两个独立的会计核算单位的标志。同样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人类学家孔迈隆对台湾南部一个客家集落的调查中，发现“只要家计不分，即便人们分开居住，仍然是一个家的成员，而家计的分开才是分家析产的关键变量”^③，可见他把家计独立视为家庭分裂的标志性事件。W. Lavelly 和 X. Ren 也把财产分割视为家庭分裂的标志，“家庭分裂正式切割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且人们以均分方式来分配家产”。^④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9 页。

② 林耀华：《金翼——中国家庭制度的社会学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9 年版，第 110 页。

③ Cohen Myron. L.,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208.

④ W. Lavelly and Xinhua Ren, *Patrilocalit and Early Marital Co—residence in Rural China*, 1955, p. 85.